

交通違規之舉發與行駛快速道路之應注意事項

台南市卓先生問：最近聽說交通違規處罰將有很大的變化，尤其是警員不攔車而直接舉發時，已有比較嚴格的規定，還有快速道路違規的罰款好像也提高了不少，請問：警員要在什麼條件下，才可以不攔車而直接舉發交通違規？而快速道路違規的重要規定有哪些？駕駛人要注意哪些事項？

答：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在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修正的幅度相當大，其中有關警員不攔車而直接開單（法律用語為逕行舉發）的條件，也有明顯的不同。而高速公路違規的相關處罰規定，也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的相關規定直接明定於處罰條例中，還要注意的是，快速公路也被納入與高速公路違規一樣的處罰。

有關逕行舉發，新修正的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的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的話，警員就可以逕行舉發：一、闖紅燈或平交道。二、搶越行人穿越道。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不過要注意的是，有關第七款的科學儀器則要採用固定式，並要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

但是汽車駕駛人的行為如果是：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二、行駛路肩。三、違規超車。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七、未保持安全距離。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十一、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等情形之一的話，那麼就可以不需要用固定式的採證儀器來進行取締。而對於行車速度超過或低於速限的違規行為，如果是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的話，那麼必須在一般道路至少於一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則至少於三百公尺前，用明顯的標示來提醒駕駛人。所以，未來警員取締超速時，都要在取締地點前設置前有測速的相關警告標誌。

再來，修正後的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未保持安全距離。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五、站立乘客。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七、

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此外，此等道路的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的話，最重可以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至於其他違反管制規定的行為，則可以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又不能行駛或進入此等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最重要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可見修法後已將快速公路納入與高速公路一樣的處罰規定中，罰款明顯增加了，所以駕駛人駕車行駛快速公路時也要和在高速公路上行駛一樣小心注意，否則恐怕罰款會讓你受不了。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3條

